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0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馮家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在桃園市，有戶役政網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1 份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徐智盟